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2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2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 购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4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4
十五、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5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 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金丝利、被收购公司	指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健中	指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锋
转让方、精华制药	指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收购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 42,944,78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26.93%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拟利用其现有销售和管理资源，扩大公众公司业务及客户群体，实现优势互补及协同发展，发掘、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公众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方案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江苏健中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王锋为江苏健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2.77%股份。

2022年9月29日，收购人江苏健中与精华制药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收购精华制药持有的公众公司26.93%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江苏健中直接持有公众公司42,944,785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6.93%，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健中及王锋合计持有

公众公司29.70%的股份。

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精华制药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下降至22.44%。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精华制药不谋求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采取有利措施协助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支持江苏健中主导金丝利未来经营决策，同意由收购人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由收购人提名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且精华制药委派的董事须在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的决议中投赞成票。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苏健中，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1）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7L2TUC8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锋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俊知路 55 号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兽药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中草药种植；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生物饲料研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品的批发和零售
邮编	214204
通讯电话	0510-87072267
通讯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俊知路 55 号

（2）王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锋为公众公司的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众公司4,416,027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77%。王锋直接及间接持有江苏健中85%的股份，系江苏健中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江苏健中与王锋为一致行动人，双方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他类似协议。

王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6841982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江苏健中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江苏健中不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收购人王锋直接持有公众公司4,416,027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77%。因此，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已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枫隐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

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4、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42,944,785股股份，合计交易对价为7,000万元，每股交易价格约为1.63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的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收购人对相关法律法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已经较为熟悉。收购人通过接受相关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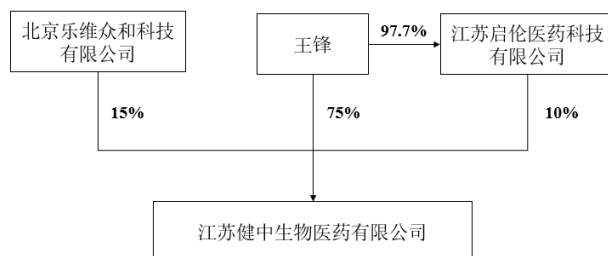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锋直接持有收购人江苏健中75%的股份，并通过江苏启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收购人江苏健中10%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收购人江苏健中85%的股份，为江苏健中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2年9月1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宜。

2022年9月29日，收购人与精华制药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为保持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等的约定，适时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进一步优化。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及《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表决权委托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收购人并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向被收购人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涉及金融属性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类业务的情况。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存在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相关安排。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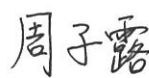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财务顾问主办人： 

樊启昶



周子露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